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需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閣下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大國際

Zonda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9)

須予披露交易

就於中國成立新合營企業
訂立合作協議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顧問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合作協議	4
3. 融資	9
4. 成立南京合營企業之原因	9
5. 一般事項	10
附錄一 一般資料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估值師」	指	一家中國國家認可之正式估值師，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待合作協議簽訂後，將由合營企業各方委任以評估出資資產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合作協議」	指	中大汽車與中方合營夥伴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就成立南京合營企業而訂立之合作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出資資產」	指	中方合營夥伴作為南京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而注入之資產。該等資產包括若干固定資產、生產設備、應收款項、存貨、品牌名稱及商譽及土地使用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營企業各方」	指	中大汽車及中方合營夥伴，即南京合營企業之合營企業各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南京合營企業」	指	南京金陵雙層客車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合作協議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中方合營夥伴」	指	江蘇金陵交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中大汽車」	指	中大國際汽車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持有南京合營企業股本60%而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單一目的投資控股公司，其所有股本均由本公司實益擁有
「中大機械」	指	中大汽車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本公司於其已發行總股本中擁有86.7%權益

就本通函而言，所有以人民幣列示之金額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1.06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中大国际

Zonda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9)

董事：

徐連國先生 (主席)

徐連寬先生

張玉清先生

顧堯天先生**

陳維端先生**

李新中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7樓

702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就於中國成立新合營企業
訂立合作協議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與中方合營夥伴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就於中國成立一家新合營企業訂立合作協議。

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大汽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與中方合營夥伴就成立一家於中國從事巴士製造及銷售網絡業務之南京合營企業訂立合作協議。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中大汽車及中方合營夥伴將分別持有南京合營企業60%及40%權益。南京合營企業之總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議定為人民幣58,250,000元（約相等於54,950,000港元），將由中大汽車出資其中人民幣34,950,000元（約相等於32,970,000港元）及由中方合營夥伴出資其中人民幣23,300,000元（約相等於21,980,000港元）。中方合營夥伴之出資將以注入資產（包括土地及生產設施）方式支付，而中大汽車之出資將以現金撥付。

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合作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中大汽車與中方合營夥伴就成立南京合營企業訂立合作協議，以在中國從事巴士製造及銷售網絡業務。合營企業各方已同意根據合作協議所載下列各項條款成立南京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各方

中大汽車，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南京合營企業為其唯一投資。

江蘇金陵交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該公司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該公司之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南京地區製造及銷售巴士。

南京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

初步註冊資本將為合共人民幣23,300,000元（約相等於21,980,000港元），中大汽車及中方合營夥伴將分別以現金人民幣13,980,000元（約相等於13,190,000港元）及價值人民幣9,320,000元（約相等於8,790,000港元）之資產出資。合營企業各方計劃於取得南京合營企業之營業牌照之日起計兩個月內增加註冊資本至合共人民幣58,250,000元（約相等於54,950,000港元）。註冊資本將由中大汽車及中方合營夥伴分別按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60%及40%出資，其中中大汽車將合共出資人民幣34,950,000元（約相等於32,970,000港元）及中方合營夥伴將合共出資人民幣23,300,000元（約相等於21,98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中大汽車將以現金支付註冊資本。中方合營夥伴將以資產淨值（即經評估價值減去任何負債或債項）相等於人民幣23,300,000元（約相等於21,980,000港元）之資產支付其所佔之註冊資本。

將由中方合營夥伴出資之資產

根據合作協議，各方議定將由中方合營夥伴出資之資產將初步包括由中方合營夥伴所擁有之若干固定資產、生產機器及設備、應收款項、存貨、品牌及商譽及土地使用權（「出資資產」）。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組成出資資產之正式資產的磋商正在進行。合營企業各方將於出資南京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前決定及議定出資資產之正式清單。一名專業估值師（獨立於並與本公司及中方合營夥伴、彼等之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估值師」）將由合營企業各方在合作協議簽訂時委任，以便核實出資資產之最終價值。於最後可行日期，合營企業各方正在甄選估值師，並將盡快委任估值師。出資資產須由中方合營夥伴合法擁有，並可予轉讓。倘任何出資資產被按揭，該資產之所有權須清晰及可予轉讓，並只有總資產淨值人民幣23,300,000元（約相等於21,980,000港元）將會計算在出資額內。

出資資產之價值將根據董事就評估及估值該等資產之意見及經驗而釐定，而最終之議定價值將由估值師核實。估值師將須根據中國政府有關當局所訂立之規則作出評估。倘由估值師所刊發之最終報告所釐定之出資資產的估值與預先釐定之價值即人民幣23,300,000元（約相等於21,980,000港元）有差距，則合營企業各方已同意在估值師之估值報告刊發後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訂立補充協議，以便根據新估值結果調整註冊資本之總額，致使持股比例將維持不變。因此，該調整將以修訂中大汽車之現金出資而作出，以便維持持股比例在相同水平。倘若中大汽車之出資須向上調整，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所有規定。

此外，董事將確保出資資產將與南京合營企業之營運相關，並足以應付有關營運。

董事會函件

資本出資之時間

第一階段：在合作協議訂立日期起計10個工作日內，中大汽車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400,000元（約相等於2,260,000港元），作為南京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之初步訂金。根據中國現有之相關規例，南京合營企業可於註冊資本出資前成立，因此，南京合營企業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及於簽署有關申請及獲得中國有關當局批准後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大汽車已支付初步訂金人民幣2,400,000元（約相等於2,260,000港元），而合營夥伴正向中國當局提交有關申請及文件。

第二階段：根據合作協議及待南京合營企業於有關文件及營業執照獲取後成立時，合營企業各方將須於估值師所刊發之估值報告之寄發日期起計15日內出資初步註冊資本人民幣23,300,000元（約相等於21,980,000港元）。中大汽車將於此階段從出資額人民幣13,980,000元（約相等於13,190,000港元）中扣除人民幣2,400,000元（約相等於2,260,000港元），原因是一筆為數人民幣2,400,000元（約相等於2,260,000港元）之訂金將於合作協議訂立當日起計10日內支付。

第三階段：於南京合營企業之營業執照獲取後兩個月內，南京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58,250,000元（約相等於54,950,000港元），而合營企業各方則須根據彼等各自之股權出資。因此，中大汽車須以現金額外出資人民幣20,970,000元（約相等於19,780,000港元），以增加註冊資本。中方合營夥伴將就其所佔註冊資本之額外部份出資價值人民幣13,980,000元（約相等於13,190,000港元）之淨資產。

資本出資機制

各方議定中方合營夥伴將可在第二階段一次過注入價值人民幣23,300,000元（約相等於21,980,000港元）之全部出資資產，原因是一次過注入及評估所有資產更為有效及實際。因此，倘若出資資產已於第二階段被注入，中大汽車將在第二階段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1,580,000元（10,930,000港元），並於第三階段以現金額外出資人民幣20,970,000元（約相等於19,780,000港元），原因是出資資產經已注入南京合營企業。

董事會函件

基於出資資產之價值乃根據商業磋商及董事在中國汽車製造業所累積之經驗而釐定，以及可於日後就與認可估值報告之差異作出調整之規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按上節所述方式注入資本之合作協議屬公平合理，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總投資

南京合營企業之總投資預期相等於人民幣58,250,000元（約相當於54,950,000港元）。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根據合作協議作出任何其他資本承擔。

年期

南京合營企業之經營年期將於南京合營企業成立時根據中國法律之有關規例釐定（為期最少10年）。於最後可行日期，南京合營企業尚未成立。

權益比率

南京合營企業將由中大汽車及中方合營夥伴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損益分配率

南京合營企業之損益將由中大汽車及中方合營夥伴根據彼等各自之權益比例攤分。

董事會代表

南京合營企業之董事會將由不多於五位董事組成，其中不多於三位由中大汽車委任及不多於兩位由中方合營夥伴委任。本公司實質擁有南京合營企業董事會之大多數代表權。

南京合營企業之業務範圍

南京合營企業將主要在中國主要城市（如南京及天津）從事巴士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此種業務為中方合營夥伴現時從事業務之一，而日後中方合營夥伴將僅以佔合營企業40%權益之合營夥伴身份通過南京合營企業經營此種業務。董事已獲中方合營夥伴之董事確認此種業務有利可圖。特別是，中方合營夥伴提供之未經審核

董事會函件

財務資料顯示，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由中方合營夥伴經營之此種業務分別錄得稅前純利人民幣1,100,000元（相當於約1,040,000港元）及人民幣2,500,000元（相當於約2,36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銷售額則分別為人民幣79,700,000元（約相等於75,190,000港元）及人民幣110,000,000元（約相等於103,770,000港元）。由於南京合營企業將運用出資資產經營業務，巴士製造業務將繼續從中國及其他國家供應商獲得採購零件，並從收購廠房生產巴士。南京合營企業屆時將以品牌名稱金陵牌生產巴士，並售予北京、天津、南京及廣州等中國大城市之運輸及巴士公司。成立南京合營企業旨在本公司注入新資本擴充業務時，發揮中方合營夥伴所具備之製造專業知識及在中國的銷售網絡。董事認為，南京合營企業將可憑藉新資本而大幅擴充業務，而中方合營夥伴亦只會在業務需要額外資本之此特定期間容許中大汽車入股參與有關業務。

條件

成立南京合營企業須獲中國有關機構批准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簽訂合作協議後，已向中國各有關機構申請批准成立南京合營企業。合營各方已開始成立南京合營企業及簽訂一切所需之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合營企業協議及南京合營企業之組織章程之程序。根據合作協議，南京合營企業預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成立。當南京合營企業成立時，將另行作出公佈，並將在上述公佈內刊載有關委任估值師及出資資產之詳情。

合作協議將根據下列條件終止：

1. 中大汽車未能於合作協議訂立日期起計10個工作日內，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400,000元（約相等於2,260,000港元），作為南京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初期按金；及
2. 合營企業各方各自之資本注資並未完成。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第1項條件經已達成，原因是中大汽車已經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400,000元（約相等於2,260,000港元），作為南京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之初步訂金，而合營企業各方尚未完成各自之注資，但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倘合作協議因上述原因終止，失責方將須負責向並無失責方就所有出資資本作出彌償。此外，失責方將以南京合營企業之每10%股權賠償無失責方人民幣400,000元（約相等於380,000港元）。除上述者外，合營企業各方已協定概不會就出資資本所產生之利息作出任何賠償。

除上述者外，合營企業各方已協定概不會就最後完成日期之延遲作出任何賠償，惟上述終止條件例外。

合作協議之條款乃經合營企業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作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3. 融資

按照計劃，本公司於南京合營企業所佔之註冊資本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預期於南京合營企業之投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資本負債比率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此外，有關投資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即時影響，原因是有關投資是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由於南京合營企業將成為本公司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而其盈利將綜合計算在本公司之綜合賬目內，故對本公司盈利之影響將視乎南京合營企業於下個財政年度之盈利。

4. 成立南京合營企業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汽車設備及向汽車、航空工程及軍事行業等各式行業提供工業塗裝工程設備。汽車設備及塗裝工程設備乃用作修理、測試及保養汽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均透過中大機械（本公司擁有86.7%之附屬公司）經營。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集團最新近透過合作方式擴充其有關業務之投資策略，董事認為成立南京合營企業可補足本集團現時於中國汽車業之主要業務，並相信南京合營企業可擴充本集團於中國汽車業之市場佔有率，原因是預期中國整體汽車業將會擴張。成立南京合營企業不單有助本集團鞏固其於中國汽車業之地位，亦為本集團之綜合賬目帶來可觀未來收入。

5.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總投資額多於本公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5%及少於50%，故根據合作協議成立南京合營企業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同時亦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連國
謹啟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事宜，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彼等被視作或被認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徐連國先生	1	公司	234,720,000
徐連寬先生	1	公司	234,720,000
張玉清先生		個人	17,600,000

附註1：此等股份由Zhongda (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該公司其已發行股本之57.22%及42.78%分別由徐連國先生及其胞弟徐連寬先生實益擁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彼等被視作或被認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公司（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附註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總計	股權百分比
		家族權益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徐連國先生	2			234,720,000	234,720,000	58.7%
徐連寬先生	2			234,720,000	234,720,000	58.7%
Zhong Da (BVI)	3			234,720,000	234,720,000	58.7%
深業(集團)有限公司	4	—	—	43,596,000	43,596,000	10.9%

附註2：該等權益指由Zhong Da (BVI)持有之股份數目。Zhong Da (BVI)所有已發行股本乃由徐連國先生及徐連寬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7.22%及42.78%。

附註3：該等於Zhong Da (BVI)之權益與徐連國先生及徐連寬先生之權益重複。

附註4：深業(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乃透過Gainful Outcome Holdings Limited及Outstanding Management Limited間接持有，該兩間公司均為深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3. 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詳情。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00,004,000 股股份	40,000,400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除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合約外，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

6.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7樓702室。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梅大強先生。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